

睢县人民政府 关于睢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公告

睢征公告字〔2022〕1号

睢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1〕1257号于2021年11月19日批准,商丘市人民政府以商政土〔2022〕3号于2022年1月29日转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的规定,现将睢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睢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
- 二、征收目的: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落实睢县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和城市总体规划。
-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该批次2021-01-03-01号地块、2021-01-03-02号地块、2021-01-03-03号地块位于城郊乡袁庄村委会韩庄村村民组;2021-01-03-04号地块位于城郊乡三里庄村委会三里庄村村民组;2021-01-03-05号地块位于城郊乡阮楼村委会村集体;2021-01-03-06号地块、2021-01-03-07号地块、2021-01-03-08号地块、2021-01-03-09号地块、2021-01-03-10号地块位于城关镇东关村委会东关村民组、村集体;2021-01-03-11号地块、2021-01-03-12号地块位于涧岗乡铁佛寺村委会袁坟村民组;2021-01-03-13号地块位于董店乡程寨村委会周油房村民组。

四、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等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其中 村庄	其中 公路用地									
		合计	其中 水浇地	其中 有林地	其中 农村道路	其中 沟渠	其中 合计												
袁庄村委会韩庄村村民组	2.9281	2.9070	2.7872	0.0554	0.0644	0.0211	0.0211												
城郊乡 三里庄村委会三里庄村村民组	0.5855	0.5855	0.5855																
阮楼村委会村集体	0.5722							0.5722	0.5722										
城关镇 东关村委会东关村民组	2.4655	2.4655	2.4322	0.0333															
城关镇 东关村委会东关村民组	0.1308								0.1308	0.1308									
涧岗乡 铁佛寺村委会袁坟村民组	4.5473	4.6220	4.5409	0.0004	0.0054	0.0006	0.0006												
董店乡 程寨村委会周油房村民组	14.9310	14.7997	13.5094	0.8564	0.1942	0.1313	0.1313												
集体土地																			

1.货币安置
2.社会保障安置
3.招工安置
4.拆迁安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五、补偿费用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进行补偿。

六、征收土地补偿时间、方式

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应于通告颁布之日起15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其他

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所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联系电话0370-3083299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